附件1

2017年国家射击队运动员集训组队办法

为完成好2018年世锦赛、亚运会和2020年奥运会参赛任务，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选拔与监督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的规定，参照射运中心《国家射击队、国家飞碟射击队运动员选拔、教练员选聘与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射运字〔2015〕102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

(一) 男子10米气步枪

(二) 男子50米步枪3种姿势

(三) 男子10米气手枪

(四) 男子25米手枪速射

(五) 女子10米气步枪

(六) 女子50米步枪3种姿势

(七) 女子10米气手枪

(八) 女子25米手枪

二、班组设置

男子步枪一班：5人

男子步枪二班：5人

男子手枪一班：4人

男子手枪二班：4人

男子手枪速射一班：3人

男子手枪速射二班：3人

女子步枪一班：5人

女子步枪二班：5人

女子手枪一班：5人

女子手枪二班：5人

三、选拔办法

(一) 组队入选范围

获得以下比赛名次、身体健康能随队正常训练的运动员进入国家队入选范围：

1. 第31届奥运会前3名；

2. 第十三届全运会奥运会个人项目前5名；

3. 2017年世界杯奥运会个人项目前3名；

4. 2017年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奥运会个人项目前2名；

5. 2016年世界杯奥运会个人项目前3名；

6. 2016年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奥运会个人项目前2名；

7. 2017年世界青年锦标赛奥运会个人项目第1名。

(二) 录取办法

在上述范围内根据集训名额按上述顺序录取运动员。录取满额后，每名教练员可在上述组队入选资格范围内通过综合评定再挑选录取1人，运动员总人数不超过54人。

根据东京奥运会项目设置，涉及气枪和口径项目在录取同一顺序的运动员时，优先录取气枪项目运动员。

四、如录取运动员因故请假不参加国家队集训，按上述顺序递补录取相应名额运动员。

五、本办法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